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漁業行政（一般組）

科 目：漁業法規研究（包括漁業法、漁港法、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申論刺網漁具漁法有那些優缺點？聯合國對於在公海使用刺網漁業相關政策為何？請依我國中央漁政法規規定，申論我國刺網漁業在專屬經濟海域以外，及專屬經濟海域以內之作業規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區漁會會員分為甲類會員與乙類會員，請論述甲類會員及乙類會員分別包含那些種類身分，及其應具備之證明文件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有 1 艘日本籍漁船及 1 艘菲律賓籍漁船，同一時間分別於彭佳嶼北方外海 18 浬及彭佳嶼北方外海 6 浬處，使用延繩釣進行作業，該 2 艘外籍漁船陸續經我國政府機關查獲後，依現行漁業法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相關規定，請申論對於該日本籍漁船船長應如何處置？對於該菲律賓籍漁船船長應如何處置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為加強遏止被他國、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通報涉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（Illegal,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, IUU）漁撈作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流通，總統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遠洋漁業條例，請論述該條例中，我國因應之相關法制措施為何？（25 分）